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吳嘉麗 劉興善 許慶復 李慶雄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吳茂雄 蔡璧煌 林玉体 邱聰智 郭光雄 吳泰成 蔡式淵 張正修 邊裕淵

陳茂雄 徐正光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吳三靈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以其性質及定位經教育部認定為「國民中學」，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建請同意依國中部之班級予以訂列，並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

紀錄：熊忠勇

知銓敘部。

(二)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審查會經決議擬具甲、乙兩案請院會決定，經決議：「(一) 本案國家人權紀念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意先予修正後核備。(二) 本案暫依總統府說明，以總統府所屬一級機關籌備處作列等考量，日後該館層級如有變動，應就官等職等重新核議，並請儘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將該館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暨於總統府組織法增列其法源依據，以符法制。(三) 有關人權理念之宣揚及相關業務，是否以民間組織方式更有利於其推動之意見，併請總統府參考。(四) 致函總統府建議儘速將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及將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送立法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復總統府秘書長，並副知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及銓敘部。

(三)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將本條文修正為：「本考試得組織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四)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由部組設主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舉辦九十二年公務

人員初等考試。(二)本項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三)電腦打字科別需用名額二名移列至一般行政科別，並請部局於應考須知或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相關資料中，註明登記此二缺額人員應具有電腦打字專長之相關證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六)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令：「茲增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為記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公教人員保險第二次保險費率精算研究辦理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一年第四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吳主任秘書三靈報告：

1、本局九十一年第四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2、有關保訓會報告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公職護士科錄取人員葉、林二員實務訓練情形，經決議請本局就各委員意見研究參考案。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關於局邀請各機關研商決議，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人員職缺，請各機關不宜再列入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一節，表示不同意見；(劉部長初枝)認為局建議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增列「複檢」或「精神鑑定」等體格檢查之驗證程序，恐與擇優錄取及考用合一之政策不符；(吳委員茂雄)建請

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就精神障礙人員之應考資格，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一致，並於完成修法程序前，先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第三條等相關規定，以資因應。

決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告事項<sup>2</sup>之建議交考選部研究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一年度辦理訴願業務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媒體報導有關本院委員「對決」及「錢多、事少」等情形與事實不符，影響本院形象表示憂心，及對院長過去四個月在議事中立與耐心上之表現等表示敬佩。

六、臨時報告：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邀請有關單位研商「不服銓敘部行政處分之復審案件其管轄疑義」情形。

出列席人員表示意見：（劉部長初枝）建議銓敘部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完成修法前，仿地方法院審理模式，第一審採獨任制，第二審採合議庭方式；（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本案保訓會之觀點、行政院之處理模式及目前行政法院針對類似案件之處理情形；（朱秘書長武獻）說明現行運作模式係經第九屆院會決議，並將儘速協調立法院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程序，期與訴願法相關規定一致。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九十二年度研究專題題目：「高級文官考選與晉用制度之研究」及「契約進用公務人力之範圍、甄選、權利及義務之研究」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增列第三項研究專題：「行政法人設置有關問題之研究」。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之用語均修正為「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依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檢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三）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各種限期停辦之特考，是否刪除列考普通科目，併交審查會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刪除第二項後段「但依本法：：：，不在此限」等文字，並增列第三項「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

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增聘命題委員四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九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吳委員茂雄提：建請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就精神障礙人員之應考資格，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一致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

散會：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